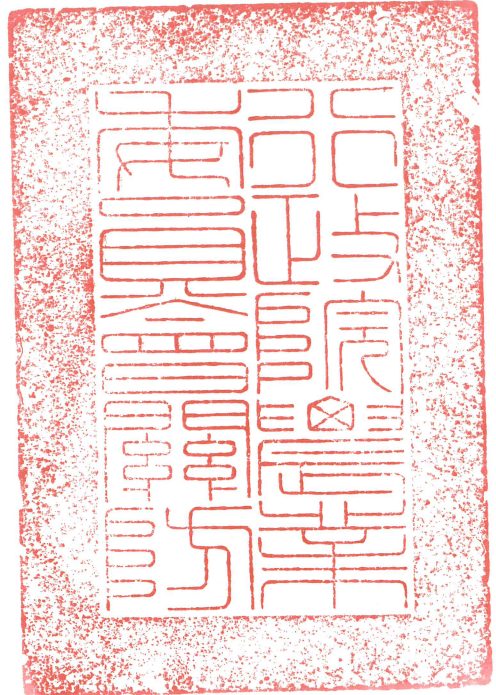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081069526A號



主旨：委任本會農糧署辦理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

- 一、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第九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公告事項：本會農糧署辦理下列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有關農作生產之獎勵及補貼業務：

- 一、依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受理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獎勵與補貼。
- 二、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對於依規定給予農產品經營者土地租金優惠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受理其申請租金優惠獎勵。
- 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不應領取或溢領獎勵或補貼者，撤銷或廢止原獎勵或補貼處分、命其限期返還、移送行政執行及註銷獎狀、獎牌或獎座。

主任委員 陳吉仲